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以及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5、7、10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以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7,72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8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52,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审议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审议2021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57%;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66%;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57%;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66%;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57%;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66%;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57%;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66%;

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57%;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3%。

12.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643,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66%;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89%;

反对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宁、江雪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以及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1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江渝　魏星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裁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4月7日起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拍卖,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日前,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二、终结骏马环保破产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飞舟先生、独立董事王浦先生、李馨子女士、周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8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李英、边同乐、刘飞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